**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

**「夢想起飛」合作公益服務計畫**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學生姓名：　　　　　　　學校單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師長推薦 |  師長簽章： |
| 申請須知 | *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ˇ依序排列：

□線上申請表（<http://rural-caring.fju.edu.tw/forms/yuanta/>）　填寫完畢需至信箱下載申請表PDF檔並列印紙本寄出。□師長推薦函。□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學生證印本(A4不須修剪)或在學證明。□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於申請表內詳細陳述家庭情況之事實。□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非本人之帳戶需附上「匯款帳戶疑慮證明書」。備註：檢具之文件資料，郵寄至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耕莘樓A208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黃亭瑄助理收* 參與「偏鄉人才培育成長營」為申請本助學金之應履行義務，若無故未履行義務，則視為放棄本助學金之申請/獲獎資格。
 |
| 學生本人簽名蓋章□ (請打勾)本人已詳細閱讀，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夢想起飛計畫，以作為申請學生助學金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 家長／監護人簽 名 蓋 章 |

|  |
| --- |
| **審查情況及意見** |
| 審核基準 |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審查結果 |
| 經濟弱勢(45%)申請態度(10%)內容邏輯(10%)成績表現(10%)成長營出席(15%)志工服務(10%) | 初複核人建議 | □核予補助，NT$\_\_\_­­\_\_萬元整□不予補助，說明□其他建議：審查人簽名 | 基金會簽核 | □同意初複核人建議□核予補助□不核予補助□其他：審查人簽名 | □通過□不通過□其他：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夢想起飛」合作計畫-「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申請表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

**「夢想起飛」合作公益服務計畫**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一、蒐集單位：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輔仁大學。**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

**三、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辨識個人描述、（C014）個性；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6）生活格調、（C037）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4）貸款、（C087）津貼、福利、贈款；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四、資料利用時間：至本次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計畫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五、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六、資料利用對象：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輔仁大學。**

**七、資料利用方式：依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八、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九、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倘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恐無法申請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

**十、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亦須取得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於110-2學期申請夢想起飛合作計畫「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本人茲同意該計畫團隊以□具名/□不具名方式，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本次申請表中撰寫之相關內容，俾分享個人生命故事、學習歷程，並鼓勵他人。**

 **此 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及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立約人: 校名:**

**法定代理人: （適用於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